

## 普通老百姓的心裡話

(一) 實話實說——法輪功修煉者確實不邪 (一名普通的黨員)

回去了本人沒有接觸過什麼是法輪功，對修佛修道之類

傳說也視為封建迷信。但從99年7月22日政府開始天天批判播報“法輪功”的事情後，自己收繳獲得幾本法輪功的書，反復看了幾遍，併有意追蹤訪了成都地區及相關區縣部分修煉法輪功的“忠實”信徒——修煉人叫真修弟子，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是：身體普遍很好，長期不生病；思想開朗、不計得失，品德較好，為人較正派。對政府處理法輪功持不同的意見，不反對黨，不反對政府——用他們的話講就是黨和政府不了解法輪功真實情況所致。修忍，所以無怨無悔；在單位工作比較認真，在社會無不良習慣；最大的特點是，很多人越打壓越堅信法輪功。政府實行開除公職，降薪降級，處以罰款，送勞教、勞改，辦學習班，沒收家財等強硬措施，反而促使他們更加堅定。

經過追蹤調查法輪功確實還不錯。如果我們黨員、幹部個個都能做到像法輪功真修弟子那樣，就不用反腐倡廉了，都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好黨員、好幹部。希望我們政府

### 旁觀者清：求仁——寫在“四·二五”周年

肉體是人皆有之，精神則不然，所以精神比肉體來得精貴些。對這形而上的東西，連偉人都說過，“人是要有點精神的”。這句話是那幾句以頂萬中的一條，你可以解釋這裡的人是一個個體，或一個群體，或全民族全人類。

但也就因為其精貴，“神滅”成了當代思想運動的主調。消滅或扼殺精神成了現今某些肉體的頭等大事。這當然據說是因精神對肉體的不良作用，比如說有些人求仁喪身。而且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

最新的證例，出現于華爾街日報頭版頭條，就在上周周四。一條跨越重洋的來自中國的消息：一位58歲的練功陳女士，因在“四個堅持”之外作了第五個堅持，被人民專政機構的得力人員百般教誨幫助引導折磨，於冰天雪地的二月間——算起來大概是還未出元宵——就這樣在牢底未穿的情況下，身亡囹圄。

我沒能細讀，因為我讀不下去。我也無法從文中的拼音確切地還原出她的姓名，這里就姑且不引其名了。文中有一句話窒息了我全天的活力，在我的腦海中反復浮現：公安人員逼這位高齡女士赤腳在雪地中行走，大概是要考驗她是否真具功力。我一時間醒悟不到這竟會是二十一世紀之際中國大地上的真實，因為我的記憶裡，前一個這樣被繩子拴著在雪地里赤足而行的，是前蘇聯女游擊隊員，女英雄卓婭，而牽著她的，是興高采烈的德國鬼子。那些鬼子那時併沒在中國的土地上作惡，但那些非人的禽獸行為，就從這一件事中就可以激起我們終生的憎惡。憎惡有多深，記憶就有多深。

我放下報紙，其他的什麼也未再看一眼。一心的惘然，不知是該為我的祖國自豪還是驕傲，就這一條新聞，全世界

能清醒、理智、大度、客觀的對待，處理法輪功一事，防止出現中國最大的冤假錯案，那才無愧對華夏炎黃子孫。

(二) 越來越覺得政府的陌生和可怕 (一名法輪功學員)

我今年60歲，家住農村，沒什麼文化。但是我要告訴全世界所有的人，法輪大法是宇宙大法，是教人向善、能使人類道德回升的好功法。法輪功真的很好，我煉了几年，多年的老毛病都好了。所以我真心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有機會認識大法，了解大法，那麼，誰還能說法輪功是邪的呢？

因為電視、報紙、廣播天天都在批判法輪功，我心裡真的很難受！併且看見很多煉功人因去北京上訪而被送進了拘留所、勞教所和勞改隊，我越來越覺得政府不了解我們，因兒和媳均在外地打工，我帶著兩歲的孫子去了北京，想以這赤子之心感化政府。

到了北京，遇著了三個太婆，我們買了一張紙，上書“法輪大法好”的字樣。我們在天安門剛一拿出來就被很客氣的警察請上了警車，後到天安門派出所，不久後被接回駐京辦事處。到了駐京辦事處，

我們被關在一間小屋子裡，窗子上掛上了窗簾，門被鎖上了。我們在駐京辦吃盡了苦頭：拳打腳踢、反拷在柱子上、吊拷、抱著頭拷等各種形式，花樣翻新地一拷就是2個多小時。其間有4頓飯不給我們吃。我兩歲的孫子餓得直哭。報告小孩要大小便，警察叫等

一下，結果一等就是二、四個，五、六個小時。我們一天只有一兩次出去解大、小便的機會。謾罵更是不絕於耳，連我的小孫子也沒能幸免。我在想：我們的師父教我們做一個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做什麼事都要為別人著想的好人，從不去傷害別人。我只是想向政府反映一下法輪功的真實情況，讓政府了解我們，難道這也有錯？那麼《憲法》賦予我們的公民有上訪的權利不就是一紙空文嗎？特別是我們的警察、人民的子弟兵，怎麼會對我們上訪的老人家如此凶殘呢？怎麼會連兩歲的小孩也不放過！？我活了60歲真是越來越不明白，越來越覺得政府的陌生和可怕。

(三) 好人不應關在牢里(一名公民)

我是一個普通公民，沒煉法輪功。我談過許多女友，都因她們刁鑽、任性、吸煙、酗酒、花錢如水而告吹。後來我

認識了我現在的妻子。她是一個法輪功學員，而且是個醫生，她溫柔善良、賢惠，孝敬公婆，沒有不良習氣。深得父母的喜愛和信任。在父母面前，我常常覺得自己在父母心中的位置越來越小了。只要妻子在家，家裡總是充滿了歡樂的笑聲。妻子快30歲了，可是看上去只是個十七、八歲的小女孩，大真無邪！我感到我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月老賜給我如此可愛的妻子！我們和和美美地生活了一年的時間。

去年十月，國家把法輪功定為邪教，妻子說她要去北京上訪，告訴政府法輪功的真實情況。幾天以後就回來。我雖然戀戀不捨，可又不忍心看著她憂心忡忡、悶悶不樂的憔悴下去。併且也知道《憲法》第

36條規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有上訪的權利，認為是合法的，妻子會如期回來。於是，妻子走了。幾天以後，她回來了，可是卻在看守所裡，15天後被送進四川省資中縣楠木寺女子勞教所，勞教一年！這突如其來的打擊使我父母都難以承受，家裡沒有了往日的溫馨，沒有了妻子活潑的身影，父母先後病倒！他們怎麼也不會相信：他們視如己出的可愛兒媳怎麼可能是壞人，怎麼有資格去勞教？！父親近日病情惡化，已查出是癌症。近日來他不斷地說想見兒媳，要我們把她找回來！想見最後一面！母親和我商量，等辦完父親的事，我們母子也去北京上訪，去向政府要回我們的親人。告訴政府大法弟子都是好人，好人是不應該關在牢裡的。



可我們見的不是柴薪或缺，而是星火之乏。龐大的柴堆，怕是連煙也捲不出來，白白讓陳年雨露，短澆長泡，霉菌橫生，另種方式地銷蝕以致你的不認為這是我們當前陰盛陽衰的根本原因之一嗎？

與摧殘同在的，是那種追求，不撓的追求。不光是生與死的抉擇，而是比那更沉重的東西。對比卓婭，一個游擊隊員，落入敵手，戰場上的鬥爭告一段落，而另一方的鬥爭還才開始。而像陳女士，她不是在作“敵我”鬥爭，她是在用心追求，而這追求橫貫她的生命的最後一段時刻。她的目標不在於打倒什麼人，損害什麼人，而在於達到心境的目的。如果讓我選一比法，我寧可說這就有點像西天路上的取經人，肉體的磨難是九九八十一回劫數，關關迫你回頭。你仍是肉身，又沒有觀音菩薩派來的護身強徒，有的就是你自己與西天的通靈。西天何在？就在每個人的心裡，追求者近之或得之。這就是為什麼我要稱道善果。

我們見過太多的肉體摧殘，又見過文化大革命那樣肉體與精神雙重極樞。很多人不是肉體被消滅，而是精神分裂或崩潰。我們經過鍛煉的中國人，都學成新型的軟體動物，百般龜縮在一個非肉體的甲殼中，再不敢有任何精神，只敢把可伸可縮的觸角悄悄探出，看看眼前是不是有一步空餘地界。這樣的“探索”精神固然可貴，可說不上什麼追求了。

所以我們中國人中出了如此的地獄之門捨我其誰的先行，人格的力量，生命的價值，不是在生中求得，而是在死中永恆，倒可說是我們社會的一種轉機。這不是求生，這是求仁，求那種對自己對世人的仁，但又是求得更高一層的生。可笑他們對面的刑求之徒法西斯們，在精神與肉體兩極上，顯得多麼微不足道。老鄧